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農業部分： 提出修訂補助規範、建立統一化查核表單、精進制度性管理工具、調整輔導能量並引入專家機制，並透過檢視本案所顯現之制度缺口，啟動精進補助規範、加強監督機制等改革措施，</p> <p>花蓮縣政府： 花蓮縣政府就其所屬花蓮農產運銷公司承辦招標業務，因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熟稔公共工程採購法，方致疏漏，業已檢討責任及行政處罰在案（總務課長劉桂菊、承辦人王翊勳、張巧宜等3人記過乙次；總務課長陳玉梅、承辦人蔡政達等2人申誡乙次）；積極督促該公司改進，並落實要求及鼓勵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政府採購法考照專班，以期在課程中學習實務經驗，並考取證照等具體檢討改進作為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6.03 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